

摄影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凯里市望博摄影工作室

纳税人识别号：92522601MACAN9DU6B

账号：2407052109200097377

开户行：工行凯里开发区支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摄影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服务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就华润集团贵州省黔东南州剑河县华润小镇项目考察活动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日上午，一天半全程拍摄摄影服务。

乙方摄影服务范围：提供两位摄影师，拍照、后期修图、后期照片选片上传。

拍摄费用：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日上午一天半天拍摄，共计费用：5000 元，具体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

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金额 50%预付款，
合计金额：2500 元，余款于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按实际产生费用结清。



付款账户信息：账号：2407052109200097377 开户行：工行凯里开发区支行

乙方出具摄影费用发票给甲方。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于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 (二)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到达乙方指定场地，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拍摄。
- (三) 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需提前7日告知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
- (四)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选样及取件。
- (五)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热情服务和尊重甲方意愿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包括咨询、拍摄、摄影在内的摄影服务。
- (六)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安排甲方拍照，出最终成果。
- (七) 乙方应保证拍摄质量及成品质量。
- (八) 乙方应以协商价格将相关毛片及影像资料提供给甲方，若甲方不认可，乙方应现场将影像资料无条件删除。甲方成品在超过规定日期三个月仍未领取的，乙方行使通知、告知义务后不负保管责任并作妥善处理。

其他约定事项

- (一) 乙方在拍摄服务过程中，如造成影像资料意外丢失或部分遗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二) 甲方选片时可通过加选付费的方式要求超出所订套系组数以外



的照片入册、放大及制作其他产品。

(三)影像资料的肖像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该影象资料的著作版权。

(四)甲方拍摄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及相关提示请提前与乙方沟通。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以盖章扫描件确认。

甲方（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8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23年11月8日

